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進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161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1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香菸壹支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進川因違反毒品危害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61號簽結在案，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香菸1支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進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2年3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4、35、36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、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被告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之112年2月25日另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為上開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5月30日簽結在案等情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簽呈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被告於該案件中為警查扣之香菸1支，經鑑定結果含有

0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28  
02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44  
03 頁）附卷可憑，而香菸上殘留之毒品已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  
04 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核屬違禁物，應依前述規定沒  
05 收銷燬之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王國耀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周品綾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